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為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是臺灣海峽上第一所大學亦是唯一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位於擁有豐沛海洋資源、觀光休閒資源及綠色能源的澎湖地區，是一所涵蓋資訊科技、水產養殖、食品生技、海洋觀光及人文商管等類別的綜合性科技大學。99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獎補助款 1 億餘元。 設有海洋資源暨工程、觀光休閒及人文暨管理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5 個研究所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三個學院之發展特色為：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積極以海洋生物科技與綠能產業為主軸，利用澎湖特殊之強風與無污染之海洋環境，發展成為我國海洋水產生技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重要場所。 (二)觀光休閒學院：善用澎湖海域之優異條件，培育具國際觀之觀光休閒事業管理人才，提供產業界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 (三)人文暨管理學院：培養各系學生具備核心通識能力，以培育服務業所需之管理人才，積極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養學生島嶼產業相關管理知能，作為在地相關服務產業發展的研發與育成中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本校學術網路(TANet)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活動區域；另外，建置 HiNet 線路，供電腦教室及學生宿舍使用。每年度均編列經費採購合法微軟軟體及防毒軟體全校授權，供學生使用。 (二)校園 e 化，以教務及學務業務為主軸，提供學生多項網路服務：eCampus 網路教學、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學生 E-Mail 及郵件招領通知等功能。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一)本校為國立學校，學費便宜；前三年免學費，後兩年符合相關資格者可申請就貸及學雜費減免。 (二)設有清寒助學金、中低收入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等。 五、本校連絡資訊 電話：06-926-4115#1122、1126 傳真:06-926-5349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網址: www.npu.edu.tw			

地址及地圖

	航空交通	華信航空	台北→馬公 50 分鐘
		立榮航空	台中→馬公 35 分鐘
		遠東航空	嘉義→馬公 30 分鐘
	海運交通	台華輪	台南→馬公 30 分鐘
		凱旋三號	高雄→馬公 30 分鐘
		今一之星	高雄→馬公 4.5 小時
		太吉之星	嘉義→馬公 90 分鐘
		滿天星	

◎路線 1.馬公航空站往馬公市區方向→中華路(204 線道)右轉→六合路右轉→澎科大(約 15 分鐘路程)

◎路線 2.馬公港碼頭→中正路右轉→民生路左轉→光復路右轉→三多路走到底→澎科大(約 10 分鐘路程)

電機科

教學特色：本系科以『能源』與『自動控制』為課程本位之二大發展主軸，並與『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應用』為系發展特色，培育兼具工業控制與綠能產業的設計、規劃、組裝、運轉、維護所須具備的技能，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的人才，達到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課程規劃：本系科課程是以電機電子之系統設計與控制等技術課程為主軸，培育具有電機、電子、電腦、能源以及儀器系統設計研發能力之專業能才。

（一）電力電子與自動控制之訓練：輔以相關實習課程，訓練控制系統之設計能力，培育電機產業所需人才。

（二）工業控制：學習可程式控制器及高低壓配電基礎能力、未來可以應用在生產自動化、廠務設施、石化製程等相關工作。

（三）智慧電網：培育智慧電網相關知識及提升遠端監控、配電自動化等能力。

（四）風力與太陽光電系統之養成：培育及訓練綠能產業人才，未來投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系統產業，本系具有相關綠能設備、師資與訓練場地。

（五）專題製作與實務訓練：學生可參與老師專題研究，培育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同時可參與暑期至產業界實習技能，提升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升學進路：報考電機、電子等研究所，或申請國外大學出國留學。

就業發展：各電機電子相關公司之設計、規劃、生產、組裝、運轉、維護技術人員或工程師，可參加各類考試進入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擔任各種電機相關職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運動績優甄試分發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獨招	高中申請入學
				一般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	離島生	一般生	原住民							
水產養殖系	19	水產群	1	8	1	1	3	6	1	3	2	-	3	-	-	10
	14	農業群		19	-	-	-	12	-	-	-					
	70	園藝群		-	-	-	-	-	-	-	1					
資訊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7	-	1	4	23	1	2	7	-	-	2	1	-
電信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8	-	1	4	15	1	3	5	-	-	-	-	1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9	-	-	-	8	-							
電機工程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15	-	1	-	13	1	1	5	-	-	3	2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	-	4	11	-							
食品科學系	11	食品群	2	28	-	1	8	20	1	1	5	-	-	-	-	-
應用外語系	17	餐旅群	-	5	-	-	2	2	-	-	-	-	4	3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	11	1	-	4					
	15	外語群英語類		5	-	-	-	2	-	4	-					
資訊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7	-	1	1	15	1	2	3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	-	-	-	8	-	-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27	1	1	1	20	1	2	5	-	-	2	4	5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24	-	1	2	12	1	-	5	-	-	4	1	5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	-	-	8	-	-	-					
	17	餐旅群		-	-	-	1	-	-	-	-					
	18	海事群		-	-	-	-	-	-	2	-					
餐旅管理系	17	餐旅群	-	25	-	1	5	12	1	5	5	-	4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	-	-	2	-	-	-					
	11	食品群		2	-	-	2	2	-	-	-					
海洋遊憩系	17	餐旅群	2	13	-	-	-	1	-	-	2	3	14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	1	-	1	1	2	3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	-	1	-	-	-	-					
觀光休閒系	17	餐旅群	-	16	-	-	4	9	-	5	2	-	5	2	2	-
	09	商業與管理群		40	1	2	1	20	2	-	8					
	14	農業群		-	-	-	-	7	-	-	-					
合計			7	352	4	13	43	240	13	32	64	3	30	16	10	35

*離島生-養殖系：金門*1名、澎湖*2名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話：06-9264115#1122-1126、1162 網址：<http://www.npu.edu.tw>

107學年度本校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附件三

招生 管道	學生 報名資格1	學生 報名資格 2	本校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及篩 選結果公告	第二階段 報名時間 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 學校書面 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 公告時間	志願序 填寫時間	錄取生 放榜/報到/放棄
高中生 申請	1.應屆高中生普通類學生 2.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高職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需參加 學測	35名 電信工程系15 名 水產養殖系10 名 航運管理系5名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5名	集體報名： 3/19-3/22 個人報名： 3/19-3/23 繳費：3/19- 3/22	3/29-4/10繳 交資料及上 傳書審資料	4/11-4/13 中午12點 止	4/25	106/4/21	1.第一階段錄取生報 到：4/25-5/18中午12點 止 2.第二階段報到： 5/18下午13點-5/21下午 17點止 3.放棄5/21下午17點止
特殊選才	符合各系資格者	不需學測 及統測	7（養殖系*1、 食科系*2、航 管系*2、遊憩	1/8-1/11	1/18-1/24		1/29	1/30-2/1	2/6放榜 2/12中午前報到
繁星	1.高職應屆畢業生。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 25學分以上。3.在校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 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4.各考生就讀學校至多可推薦12名 考生5.每生可填25個志願	不需學測 及統測	32	3/14-3/30報名				4/20-4/24	5/3放榜 5/11前報到
技優	1.符合簡章所訂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 及技術士職類之學生 2.每生可填5個志願	不需學測 及統測	64	5/9-5/15	5/24-5/29	6/6-6/17	6/25	6/27-6/29	7/4放榜 7/13前報到
甄選 入學	1.高職生。 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 3.每生可填3個志願	需參加 統測	一般生：352 低（中低）收 入戶生：4 原住民：13 離島生：43 （澎湖*42、金門*1）	5/23-6/1	6/5-6/14	6/15-7/30 面試、實作 6/24(北中南 本校4區處 理)	7/4	7/4-7/7	7/11放榜 7/17前報到
聯登	1.高職生。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25學 分以上。 * 7/18-7/24回流名額調查。 * 7/26聯登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需參加 統測	一般生：240 原住民：13	7/12-7/23				7/26-7/31	8/7放榜 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

107學年度本校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附件三

招生 管道	學生 報名資格1	學生 報名資格 2	本校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及篩 選結果公告	第二階段 報名時間 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 學校書面 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 公告時間	志願序 填寫時間	錄取生 放榜/報到/放棄
運動績優 甄試	符合運動績優學生（體育大學主辦）		3(項目:划船 *1、定向越野 *2)						
運動績優 單招	符合資格者		30（養殖系 *3、遊憩系 *14、餐旅系 *4、外語系 *4、觀休系	網路報名： 10/3/30起 10/4/30止 准考證列印： 107/5/8	考試項目：書面審查、術科考試。 考試地點：本校澎湖考區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臺中校區 考試日期：107/5/12（六）				107/5/18放榜 107/5/25正取生報到截 止 107/6/15備取生報到截 止
身心障礙 甄試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16（資工系 *2、電機系 *3、外語系 *3、物管系 *2、航管系 *4、觀休系	106年12月中旬				5月上旬	5月中旬放榜
身心障礙 單招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10（資工系 *1、電機系 *2、物管系 *4、航管系 *1、觀休系 *2）	4月下旬 考試項目：書 面審查、面試		6月中旬考 試			6月中旬錄取名單公 告、報到
106-2轉學 考	符合規定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2年級：日間部 *78、進修部*33 3年級：日間部 *125、進修部 *33 暫定名額；請 詳閱簡章。	網路報名：106/11/23- 106/12/20 考試項目：書面審查					107/1/19放榜 107/1/31正取生報到截 止 107/4/2/9備取生報到截 止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1.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件人次。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 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日 (2)	2
海洋資源 暨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日 (1)	1
	電機工程系		日 (1)	1
	食品科學系		日 (1)	1
合計			5	5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將依本學期排定之安全宣導期程：

(1) 11 月份實施 4 場次，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日期	星期	實施項目	宣導班級
11 月 01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 宣導	資工系 2 甲、電信系 2 甲、電機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1 月 08 日	三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10 日期中考	
11 月 15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 宣導	養殖系 2 甲、資管系 2 甲、物管系 2 甲、 航管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1 月 22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 宣導	應外系 2 甲、觀休系 2 甲/2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10 演講廳
11 月 29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 宣導	餐旅系 2 甲、海遊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10 演講廳

(2) 12 月預計對上學期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加強宣導 1 場次。

12 月 06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 宣導	105 學年第 2 學期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實施加強宣導。（由生輔組個別通知）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10 演講廳
--------------	---	----------------	--

(一) 保健中心：

. 本中心 10-11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1-12/20		我的運動喝水年代	領取健康動起來手冊，記錄三星期喝水、身體活動、攝取含糖飲料情形，並填寫前後冊問券，共計 120 人參加。
11/5	7:30-11:30	無菸好厝邊，結合朝陽社區維護、清潔無菸社區及無菸校園	共計社區民眾及本校師生 300 人參加，自朝陽里無菸千禧公園出發，兵分三路經中興國小、馬公高中、無菸重威公園至本校大門口，沿路宣導及清潔。
11/15	17:30-19:30	CPR+AED 教育訓練	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王誌男教官主講，共計 3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11 月-12 月		再戰體適能、我不是老屁股	鼓勵 2-4 年級同學檢測體適能，給予獎勵。

二、體育運動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組組務會議辦理審核及核發獎金事宜，
符合獎金對象

系別	學生姓名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符合獎金
海洋遊憩系	蔡欣晏	106 年拖艇滑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拖艇寬板滑水大專女子組第二名	4,000 元
養殖管理系	王映惇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空手道一般女生組對打第四量級第二名	2,000 元
海洋遊憩系	李昱勳	106 年全國蹼泳分齡賽	100 公尺水面蹼泳第六名	1000 元
海洋遊憩系	林瑞瑜	106 年大專盃帆船錦標賽	開放型風浪板殿軍	500 元
航運管理系	曾茜琦	106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女子公開組個人單打賽冠軍	5,000 元

總務處：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6	34,809	73,327	41,948	6,844	63,656	16,874	52,488	104,456	394,402
0901	39,260	80,400	61,310	7,093	68,510	15,966	69,960	104,310	446,809
↓									
106	4,451	7,073	19,362	249	4,854	-908	17,472	-146	52,407
0930	12.79	9.65	46.16	3.64	7.63	-5.38	33.29	-0.14	13.29
106	37,250	86,964	52,497	6,875	74,217	19,920	65,222	111,254	454,199
1001	32,770	77,610	51,690	6,580	64,700	18,408	62,950	101,220	415,928
↓									
106	-4,480	-9,354	-807	-295	-9,517	-1,512	-2,272	-10,034	-38,271
1031	-12.87	-12.76	-1.92	-4.31	-14.95	-8.96	-4.33	-9.61	-9.70
106	30,206	75,092	40,452	5,956	57,621	15,120	52,174	91,576	368,197
1101	26,870	68,150	37,780	6,202	50,370	20,608	50,210	83,090	343,280
↓									
106	-3,336	-6,942	-2,672	246	-7,251	5,488	-1,964	-8,486	-24,917
1130	-11.04	-9.24	-6.61	4.13	-12.58	36.30	-3.76	-9.27	-6.77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700 度，今年度累計 69,0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965 度，今年度累計 42,89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281 度，今年度累計 51,145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08 度，今年度累計 3,38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259 度，今年度累計 71,54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6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285 度，今年度累計 22,518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6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576 度，今年度累計 5,148 度。

10. 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6.31%。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06	1050501~1050531	468,400	1060501~1060531	451,000	-17,400	-54,400
07	1050601~1050630	469,000	1060601~1060630	478,800	9,800	-44,600
08	1050701~1050731	343,000	1060701~1060731	338,200	-4,800	-49,400
09	1050801~1050831	336,800	1060801~1060831	331,000	-5,800	-55,200
10	1050901~1050930	407,600	1060901~1060930	461,000	53,400	-1,800
11	1051001~1051031	47,0800	1061001~1061031	430,600	-40,200	-42,000
12	1051101~1051130	382,000	1061101~1061130	357,200	-24,800	-66,800

3. 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1201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12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851	5.58	3,231	9.76	1,380	74.55	101	27.67
體育館	1,501	4.52	1,434	4.33	-67	-4.46	6	3.57
實驗大樓	3,449	10.39	4,931	14.90	1,482	42.97	-54	-10.55
司令台	50	0.15	121	0.37	71	142	33	471.43
教學大樓	2,172	6.54	2,685	8.11	513	23.62	-199	-52.51
圖資大樓	2,181	6.57	2,449	7.40	268	12.29	-18	-8.7
學生宿舍	20,968	63.16	18,694	56.48	-2,274	-10.85	68	2.65
海科大樓	5,865	17.67	5,705	17.24	-160	-2.73	-199	-38.72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62	0.19				
合 計	38,037	114.57	39,312	118.77	1,275	3.35	-250	-5.30
使用天數	332		331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合約案號：107年度平造 號造林地實測圖

地點：澎湖縣澎湖科技大學

面積：1.3711公頃



N

比例尺
1:2000

研發處報告附件：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 作業要點（民國 106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專班）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

三、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辦理專班。為養成各專班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與學校合作之產（企）業（以下簡稱合作機構）應配合實務課程之需求，提供學生在臺或境外之實作場域。

四、學校申請開設各專班，應以日間學制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班特色：

1、招生學院、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2、所提報專班領域須配合新南向產（企）業發展趨勢。

3、所提報專班領域須為招生學校特色領域。

4、招生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進行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事宜（包括宿舍規劃）。

（二）招生系所師資條件：學校師資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專班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確保教學品質。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人才培育計畫，合作機構須參與專班教學並配合提供教學所需資源。

（四）無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之情事。

五、學校以於春、秋二季開設專班為原則。但配合企業人才培育計畫，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得開設專班類型如下：

（一）學位班：日間學制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五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同一科系同時開班計畫以二案為原則。

（二）非學位班：

1、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以一年為原則）。

2、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三個月為原則）。

專班招生名額，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每班以40名為限。

（二）非學位班：每班以25名為原則。

專班應於國內開班。但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得於境外開班。

第一項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理由(包括產學合作班預期成效)。
- (二)與產(企)業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應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共同訂立專班人才培育目標、提供實作場域、爭議處理及聘任優秀畢業生為正式員工等相關事項。
- (三)與產(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產(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
- (四)國內學生開班科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課程表及評鑑成績)。
- (五)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及預定考試日期。
- (六)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七)收、退費標準。

學校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入學學位班：

- 1、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外國學生或經校內甄選通過之本國學生。
- 2、各學制班別應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五年制副學士班：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2)二年制副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3)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申請入學非學位班：

- 1、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語言基礎能力之審核，由招生學校訂定合理標準審核之。
- 2、申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應以18歲以上40歲以下者為限。

七、專班應強化該領域實務課程之規劃，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依專班領域特色，規劃一定比率之實務課程。

(二)非學位班：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30/100至40/100，實作課程占60/100至70/100為原則。

八、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契約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3、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二)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

實習學生，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

(三)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及終止實習契約事宜。

(四)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2、簽訂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3、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4、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或其他替代措施。
-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6、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九、專班修業規定如下：

(一)學位班：

- 1、具正式學籍，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相當學位。
- 2、授課時間為每學分以授課滿18小時為原則，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2。

(二)非學位班：非學分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訓練期滿證明；學分班學員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有關學歷採認、應修習畢業（或結業）學分、學籍管理、發給學分證明及授予學位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為提升專班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置國際化教學環境，本部補助原則如下：

(一)教學師資：

1、業界專家：

(1)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

- A、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且表現優異者；或具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B、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C、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D、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之限制；

學校應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及與業界專家簽訂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原則。

(5)因教學所需，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2、全英(外)語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全英(外)語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3、華語文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華語文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二)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人員：得用於聘任專任及兼任助理所需費用。聘用學生擔任專班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行政人員：得用於聘任協助專班運作之行政工作人員所需費用。

(四)其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國外出差旅費不得逾本部補助經費之2/100。

十一、各專班開班所需經費應於招生計畫明定，經本部核定後始得支用本部補助款；補助方式，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屬長期性專班，於修業年限內所需實際開班費用符合前點規定者，本部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1、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30以上者，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70/100為原則，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上限。

2、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25人以上未滿30人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60/100為原則，並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

3、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20人以上未滿25人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50/100為原則，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二)非學位班：除教學師資、因實務教學所需費用（包括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因辦理招生作業而需往返新南向國家所需之國外出差旅費，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外，其他項目不予補助：

1、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15人以下者，不予補助。

2、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70/100為原則。

前項學位專班及非學位專班補助經費，學校應於該專班第一學期註冊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十二、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

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開設專班之收費基準，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長
李明儒 教授



重點摘錄

- **申請**：以日間學制學院及科系所為原則
- **時間**：學校以於**春、秋**二季開設專班為原則
- **班別**：學位班、非學位班(短期訓練班1年、中高階訓練班3個月)
- **限制**：專班應**國內**開班，**中高階**訓練班，得於**境外**
- **員額**：占外籍生名額(大學生63名、研究生4名)
- **要件**：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
- **期限**：今年12月25日前報部





新南向國家

- 東協10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
- 南亞6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
- 紐西蘭、澳洲

班別重點

學位班

1. 現有學制
2. 每班40名為限
3. 實務課程自訂
4. 30人以上，補助70%，400萬元上限
5. 25-29人，補助60%，200萬元上限
6. 20-24人，補助50%，100萬元上限

短期訓練班

1. 一年為原則
2. 每班25名為原則
3. 理論課程30~40%，實作課程60~70%
4. 補助70%，師資、實務教學及國外差旅，其他不補助
5. 15人以下，不補助

中高階訓練班

1. 三個月為原則
2. 每班以25名為原則
3. 理論課程30~40%，實作課程60~70%
4. 補助70%，師資、實務教學及國外差旅，其他不補助
5. 15人以下，不補助



106年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舉例

- ◆ 勤益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專班、資通訊專班、管理與資訊專班
- ◆ 正修科技大學：精密製造專班
- ◆ 嘉南藥理大學：資訊管理專班
- ◆ 明新科技大學：越南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 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專班
- ◆ 醒吳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 環球科技大學：新南向產銷管理專班、創新創業管理專班、時尚造型設計專班及生物技術系農業栽培與加工技術訓練班
-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管理與資訊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共 同 科 目 (3 2 學 分)																																																																																																																																																																																																																																																																																																																																																																																																																																																																																																																																																																																																																																																																																																																																																																																																																																																																																																																																																																																																																																																																																																																																																																																																																																																																																																																					
英文聽與說(一)		3	3	0					情境英文會話(一)		2	2	0																																																																																																																																																																																																																																																																																																																																																																																																																																																																																																																																																																																																																																																																																																																																																																																																																																																																																																																																																																																																																																																																																																																																																																																																																																																																																																								

備註：
1.畢業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必修108學分、選修至少20學分】。
2.流通管理系四年級上學期實習選修課程為門市作業實習、商團調查實習、資料分析實習；四年級下學期實習選修課程為物流作業實習、行銷企劃實習、連鎖與加盟管理實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國際學生資通訊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6 年 2 月 23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共 同 科 目 (3 2 學 分)																							
英文聽與說(一)	3	3	0		情境英文會話(一)	2	2	0															
英文聽與說(二)				3	3	0			2	2	0												
華語聽說與閱讀(一)	3	3	0		華文主題式讀寫(一)	2	2	0															
華語聽說與閱讀(二)				3	3	0			2	2	0												
華人文化與生活(人文與藝術)	2	2	0		人權與法治(社會科學)	2	2	0															
音樂鑑賞(人文與藝術)	1	1	0		藝術鑑賞(人文與藝術)	1	1	0															
產業發展概論	2	2	0																				
科技發展概論				2	2	0																	
體育(一)	1	2	0																				
體育(二)				1	2	0																	
小 計	12	13	0	9	10	0			7	7	0	4	4	0									
基 礎 科 目 (6 7 學 分)																							
微積分(一)	3	3	0		電 路 學 (一)	3	3	0		微處理應用及實習	3	2	2		產業實習(一)	9	0	18					
微積分(二)				3	3	0			電子電路與實習(一)	3	2	2		實務專題(一)	2	0	6		產業實習(二)		9	0	18
計算機程式與實習(一)	3	2	2		產業實務實習(一)	3	1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1	2		產業實務實習(三)	3	1	2					
計算機程式與實習(二)				3	2	2			電 路 學 (二)				3	3	0								
邏輯設計及實習				3	2	2			電子電路與實習(二)				3	2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1	2								
小 計	6	5	2	9	7	4			小 計	9	6	4	9	6	4								
必修科目學分/時數	18	18	2	18	17	4			16	13	4	13	10	4									
專業選修課程					PLC 應用及實習	3	2	2		燃料電池概論	3	3	0		電機機械及實習	3	2	2					
					微 處 理 機	3	3	0		無線感測網路	3	3	0		工業配電設計及實習	3	2	2					
					電腦網路概論	3	3	0		感 測 原 理	3	3	0		電腦視覺實務	3	2	2					
					國際企業管理	3	3	0		Linux 系統實務	3	3	0		系統分析與設計實務	3	3	0					
					電能儲存技術			3	3	0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3	3	0		巨量資料應用	3	3	0				
					工業電子學及實習			3	2	2	數 位 通 信	3	3	0		嵌入式系統設計及實習	3	2	2				
					單晶片微電腦應用			3	3	0	消費者行為	3	3	0		光 學 元 件	3	3	0				
					演 算 法			3	3	0	機電整合及實習			3	2	2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	3	0		
					C# 程 式 語 言			3	3	0	圖控程式設計及實習			3	2	2		工業領域通訊技術	3	3	0		
					校外實習(暑期)(一)			3	0	3	工程光學應用			3	3	0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3	3	0		
					人力資源管理			3	3	0	RF 設計概論			3	3	0		電機控制及實習			3	2	2
											系統性創新方法實務			3	2	2		物聯網應用及實習			3	2	2
											雲端應用實務			3	2	2		電力電子學及實習			3	2	2
											校外實習(暑期)(二)			3	0	3		Android 應用程式與實習			3	2	2
											電 子 商 務			3	3	0		網頁設計與實務			3	3	0
																		模糊控制			3	3	0
																		軟體工程概論			3	3	0
																		智慧型系統設計概論			3	3	0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3	2	2
																		網 路 行 銷			3	3	0
																		財 務 管 理			3	3	0
備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必修 99 學分(包含共同科目 32 學分、基礎科目 67 學分)、選修至少 29 學分】。																							
二、以高中同等學歷入學者，畢業至少應修滿 140 學分【必修 99 學分(包含共同科目 32 學分、基礎科目 67 學分)、選修至少 41 學分】。																							
三、修習【校外實習專業課程】課程及格者，相關抵免作業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民國 106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專班）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

三、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辦理專班。為養成各專班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與學校合作之產（企）業（以下簡稱合作機構）應配合實務課程之需求，提供學生在臺或境外之實作場域。

四、學校申請開設各專班，應以日間學制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班特色：

1、招生學院、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2、所提報專班領域須配合新南向產（企）業發展趨勢。

3、所提報專班領域須為招生學校特色領域。

4、招生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進行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事宜（包括宿舍規劃）。

（二）招生系所師資條件：學校師資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專班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確保教學品質。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人才培育計畫，合作機構須參與專班教學並配合提供教學所需資源。

（四）無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之情事。

五、學校以於春、秋二季開設專班為原則。但配合企業人才培育計畫，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得開設專班類型如下：

（一）**學位班**：日間學制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五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同一科系同時開班計畫以二案為原則。

（二）**非學位班**：

1、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以一年為原則）。

2、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三個月為原則）。

專班招生名額，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每班以40名為限。

（二）**非學位班**：每班以25名為原則。

專班應於國內開班。但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得於境外開班。

第一項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理由（包括產學合作班預期成效）。

(二)與產(企)業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應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共同訂立專班人才培育目標、提供實作場域、爭議處理及聘任優秀畢業生為正式員工等相關事項。

(三)與產(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產(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

(四)國內學生開班科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課程表及評鑑成績)。

(五)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及預定考試日期。

(六)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七)收、退費標準。

學校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入學學位班：

1、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外國學生或經校內甄選通過之本國學生。

2、各學制班別應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五年制副學士班：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二年制副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3)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申請入學非學位班：

1、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語言基礎能力之審核，由招生學校訂定合理標準審核之。

2、申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應以18歲以上40歲以下者為限。

七、專班應強化該領域實務課程之規劃，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依專班領域特色，規劃一定比率之實務課程。

(二)非學位班：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30/100至40/100，實作課程占60/100至70/100為原則。

八、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契約應包括下列內容：

1、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2、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3、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二)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

(三)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及終

止實習契約事宜。

(四)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2、簽訂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3、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4、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或其他替代措施。
-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6、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九、專班修業規定如下：

(一)學位班：

- 1、具正式學籍，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相當學位。
- 2、授課時間為每學分以授課滿18小時為原則，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2。

(二)非學位班：非學分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訓練期滿證明；學分班學員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有關學歷採認、應修習畢業（或結業）學分、學籍管理、發給學分證明及授予學位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為提升專班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置國際化教學環境，本部補助原則如下：

(一)教學師資：

1、業界專家：

(1)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

- A、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且表現優異者；或具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B、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C、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D、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之限制；

學校應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及與業界專家簽訂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

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原則。

(5)因教學所需，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2、全英(外)語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全英(外)語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3、華語文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華語文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二)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人員：得用於聘任專任及兼任助理所需費用。聘用學生擔任專班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行政人員：得用於聘任協助專班運作之行政工作人員所需費用。

(四)其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國外出差旅費不得逾本部補助經費之2/100。

十一、各專班開班所需經費應於招生計畫明定，經本部核定後始得支用本部補助款；補助方式，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屬長期性專班，於修業年限內所需實際開班費用符合前點規定者，本部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1、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30以上者，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70/100為原則，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上限。

2、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25人以上未滿30人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60/100為原則，並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

3、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20人以上未滿25人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50/100為原則，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二)非學位班：除教學師資、因實務教學所需費用（包括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因辦理招生作業而需往返新南向國家所需之國外出差旅費，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外，其他項目不予補助：

1、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15人以下者，不予補助。

2、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70/100為原則。

前項學位專班及非學位專班補助經費，學校應於該專班第一學期註冊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十二、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開設專班之收費基準，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圖資館報告附件：

推動學生考取國際資訊證照規畫(草案)

第一階段：培訓助教

1. 寒假(107 年 1 月)辦理研習，培訓助教。內容包含 MOS Word Expert、MOS Excel Expert 及 MOS Powerpoint 三科。
2. 所需經費預算：1600 元/小時 * 18 小時 = 28800 元。
3. 懇請各系協助：推薦 2-3 名人員參加助教培訓研習。

第二階段：106 學年度畢業生(大四)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3 月-6 月，12 週)，於空堂時間，安排每週 2 節資訊證照輔導課程，由培訓的助教協助授課。
2. MOS Powerpoint：第 2、3、4、5 週；MOS Word Expert：第 7、10、11、12 週；MOS Excel Expert：第 13、14、15、16 週。
3. 所需經費預算： $\{[(800+400)\text{元}/\text{小時} * 2 \text{ 小時}] * 12 \text{ 週}\} * 13 \text{ 班}$
 $= 28800 \text{ 元} * 13 \text{ 班} = 374400 \text{ 元}。$
4. 懇請各系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第三階段：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大一)

1. 暑假(107 年 1 月)辦理研習，培訓助教。內容包含 MOS Word Expert、MOS Excel Expert 及 MOS Powerpoint 三科。
2.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增加資訊證照畢業門檻。資訊證照課程融入各班「電腦軟體應用」課程。
3. 資訊組一學期安排 3 次證照考試，每次為期一週。
4. 所需經費預算：1600 元/小時 * 18 小時 = 28800 元。
5. 懇請各系協助：推薦 2-3 名人員參加助教培訓研習，請授課教師於課程中加入證照內容。

進修推廣部報告附件：

1. 【106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海洋觀光休閒文化暨產業發展研習活動	高紹源（海洋遊憩系）	11	29	106/09/21-23	結訓
海洋資源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課程-海洋資源、風光不斷	方祥權(觀光休閒系)、吳浩銓(總務處職員)	40	2	106/09/28	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13期	謝永福（外聘）	20	22	106/10/1-12/16	辦訓中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32	24	106/10/17-107/01	辦訓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七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10	12	106/11-12	結訓
美容丙級證照推廣班	林虹霞(教務處職員)	8	39	106/11-107/02	辦訓中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12	15	106/11-12	因人數不足待明年重新規劃辦理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31	48	106.09.14-11.30	已結訓（含 3 位自費學員）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21	48	106.10.11-11.29	已結訓（含 1 位自費學員）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25,343,848.00	31,237,000	-5,893,152.00	-18.87	488,244,014.00	462,205,000	26,039,014.00	5.63
教學收入	172,693,000	-2,310,945.00	5,200,000	-7,510,945.00	-144.44	177,368,699.00	180,043,000	-2,674,301.00	-1.49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5,331,580.00	0	-5,331,580.00		106,590,507.00	125,853,000	-19,262,493.00	-15.31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4,261,448.00	-4,710,000	448,552.00	-9.52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3,020,635.00	5,000,000	-1,979,365.00	-39.59	72,593,183.00	56,500,000	16,093,183.00	28.48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2,446,457.00	2,400,000	46,457.00	1.9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50,441.00	0	50,441.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50,441.00	0	50,441.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27,654,793.00	26,037,000	1,617,793.00	6.21	310,824,874.00	282,162,000	28,662,874.00	10.1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23,512,000.00	23,512,000	0.00		251,030,000.00	251,03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4,106,053.00	2,500,000	1,606,053.00	64.24	58,473,984.00	30,000,000	28,473,984.00	94.91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36,740.00	25,000	11,740.00	46.96	1,320,890.00	1,132,000	188,890.00	16.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8,259,303.00	43,842,000	4,417,303.00	10.08	488,932,476.00	500,790,000	-11,857,524.00	-2.37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9,713,519.00	34,704,000	5,009,519.00	14.43	385,652,535.00	391,412,000	-5,759,465.00	-1.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33,644,958.00	29,634,000	4,010,958.00	13.53	336,813,828.00	339,812,000	-2,998,172.00	-0.88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5,988,428.00	4,887,000	1,101,428.00	22.54	47,670,243.00	49,722,000	-2,051,757.00	-4.13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80,133.00	183,000	-102,867.00	-56.21	1,168,464.00	1,878,000	-709,536.00	-37.78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506,459.00	1,193,000	313,459.00	26.27	9,514,903.00	11,475,000	-1,960,097.00	-17.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506,459.00	1,193,000	313,459.00	26.27	9,514,903.00	11,475,000	-1,960,097.00	-17.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009,750.00	7,942,000	-932,250.00	-11.74	92,539,610.00	97,009,000	-4,469,390.00	-4.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009,750.00	7,942,000	-932,250.00	-11.74	92,539,610.00	97,009,000	-4,469,390.00	-4.61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29,575.00	3,000	26,575.00	885.83	1,225,428.00	894,000	331,428.00	37.07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29,575.00	3,000	26,575.00	885.83	1,225,428.00	894,000	331,428.00	37.07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22,915,455.00	-12,605,000	-10,310,455.00	81.80	-688,462.00	-38,585,000	37,896,538.00	-98.22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5,306,370.00	1,304,000	4,002,370.00	306.93	23,075,517.00	14,896,000	8,179,517.00	54.91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5,306,370.00	1,304,000	4,002,370.00	306.93	21,529,851.00	14,045,000	7,484,851.00	53.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4,672,259.00	1,117,000	3,555,259.00	318.29	15,078,714.00	12,287,000	2,791,714.00	22.72
受贈收入	800,000	112,001.00	100,000	12,001.00	12.00	4,249,125.00	800,000	3,449,125.00	431.14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12,080.00	17,000	-4,920.00	-28.94	582,920.00	183,000	399,920.00	218.54
雜項收入	850,000	510,030.00	70,000	440,030.00	628.61	1,619,092.00	775,000	844,092.00	108.92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072,185.00	1,662,000	410,185.00	24.68	15,098,734.00	17,693,000	-2,594,266.00	-14.6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072,185.00	1,662,000	410,185.00	24.68	15,098,734.00	17,693,000	-2,594,266.00	-14.66
雜項費用	20,051,000	2,072,185.00	1,662,000	410,185.00	24.68	15,098,734.00	17,693,000	-2,594,266.00	-14.6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3,234,185.00	-358,000	3,592,185.00	-1,003.40	7,976,783.00	-2,797,000	10,773,783.00	-385.19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19,681,270.00	-12,963,000	-6,718,270.00	51.83	7,288,321.00	-41,382,000	48,670,321.00	-117.61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65,007,024	63,149,967	0	63,149,967	97.14	-1,857,057	-2.86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5,200,000	2,038	0	2,038	0.04	-5,197,962	-99.96	本工程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5,200,000	0	0	0	0.00	-5,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因業務需要，預算數預計流至機械及設備費執行。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24,107,000	27,821,244	0	27,821,244	115.41	3,714,244	15.41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24,107,000	27,821,244	0	27,821,244	115.41	3,714,244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8,900,000	8,308,515	0	8,308,515	93.35	-591,485	-6.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8,900,000	8,308,515	0	8,308,515	93.35	-591,485	-6.65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9,189,125	0	19,189,125	113.79	2,325,125	13.79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3,622,186	0	13,622,186	80.78	-3,241,814	-19.22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5,566,939	0	5,566,939		5,566,939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65,007,024	63,149,967	0	63,149,967	97.14	-1,857,057	-2.86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5,200,000	2,038	0	2,038	0.04	-5,197,962	-99.96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24,107,000	27,821,244	0	27,821,244	115.41	3,714,244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8,900,000	8,308,515	0	8,308,515	93.35	-591,485	-6.65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9,189,125	0	19,189,125	113.79	2,325,125	13.79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65,007,024	63,149,967	0	63,149,967	97.14	-1,857,057	-2.8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93,602	72.00	36,398
水產養殖系	490,000	49,190		539,190	446,133	82.74	93,057
電信工程系	364,000	44,330		408,330	316,083	77.41	92,247
資訊工程系	364,000	43,450		407,450	266,968	65.52	140,482
食品科學系	530,000	60,920		590,920	454,895	76.98	136,025
電機工程系	487,000	50,570		537,570	433,880	80.71	103,690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93,534	93.53	6,466
觀光休閒系	966,800	151,870		1,118,670	840,371	75.12	278,299
餐旅管理系	340,400	47,520		387,920	286,136	73.76	101,78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41,030		363,030	343,630	94.66	19,4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99,913	99.91	87
航運管理系	346,000	47,740		393,740	309,436	78.59	84,304
資訊管理系	458,400	72,050		530,450	401,101	75.62	129,349
應用外語系	420,800	122,930		543,730	456,893	84.03	86,83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73,280		538,480	356,860	66.27	181,620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202,979	67.66	97,021
小 計	6,184,600	804,880	-	6,989,480	5,402,414	77.29	1,587,066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78,829	84.35	33,171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599,086	65.33	317,914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2,181,280	87.71	305,720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943,855		6,341,855	4,865,676	76.72	1,476,179
總務處	13,943,000	500,000		14,443,000	13,723,412	95.02	719,588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3,783,527	96.81	124,473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687,582	50.05	686,21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58,103	79.05	41,897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779,904	76.01	246,096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601,885	91.75	54,115
小 計	28,872,000	2,753,855	61,205	31,564,650	27,559,284	87.31	4,005,366
合 計	35,056,600	3,558,735	61,205	38,554,130	32,961,698	85.49	5,592,4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1,300	83,000	83,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320,340		180	320,160	320,16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57,360	302,980	302,980	100	-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2,149	1,308,191	1,308,191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43,936	316,404	316,404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340		18,434	301,906	301,906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11,027	244,163	244,163	1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34,834	554,166	554,166	100	-
餐旅管理系	322,000	298,500	266	620,234	616,025	99.32	4,209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8,270	223,730	223,730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24,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350,000		5,000	345,000	345,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183,000	83.18	37,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1,064	210,936	210,936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1,760,000	9,109	2,000,891	1,975,523	98.73	25,368
小 計	5,380,190	2,138,500	192,929	7,325,761	7,259,184	99.09	66,577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500,000	182,981	1,195,019	1,195,019	100	-
學生事務處	735,000	1,759,805	330,526	2,164,279	2,164,279	100	-
總務處	6,001,627	850,000	10,914	6,840,713	6,667,266	97.46	173,447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64,180	8,132,444	8,111,018	99.74	21,426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4,000	91,000	91,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6,000	99,000	99,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7,312	52,688	52,688	100	-
主計室	65,000		2,904	62,096	62,096	100	-
小 計	16,146,251	3,109,805	618,817	18,637,239	18,442,366	98.95	194,873
合 計	21,526,441	5,248,305	811,746	25,963,000	25,701,550	98.99	261,450

各單位評鑑待改善項目追蹤檢討期程表

附件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委員建議事項	負責彙整單位	說明
第一次行政會議 (107 年 2 月)	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二、校務治理與發展 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研發處 研發處 總務處	
第二次行政會議 (107 年 3 月)	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三、教學與學習 六、自我改善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第三次行政會議 (107 年 4 月)	項目一至項目六	食科系(含碩士班) 觀休系(含碩士班) 物流系(含碩士班)	
第四次行政會議 (107 年 5 月)	項目一至項目六	電機系(含碩士班) 餐旅系 航管系	
第五次行政會議 (107 年 6 月)	項目一至項目六	養殖系(含碩士班) 資管系 應外系	
第六次行政會議 (107 年 7 月)	項目一至項目六	資工系 電信系 遊憩系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校務評鑑】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 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 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

	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說明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說明】

-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為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各系系主任、<u>教師代表 2 名</u>，及學生代表 2 名共同組成，由校長聘（派）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為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各系系主任，及學生代表 2 名共同組成，由校長聘（派）之。	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106年12月 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並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規定組成之。其依選舉方式產生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第三條 開會時除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以行使職權外，其餘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除當然代表依其職務異動變更外，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進修、退休、離職、休假六個月以上或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原所屬單位之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八條 校長應於就任該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校長交議。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提議
- 第十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二週前以書面

提出，並先經程序小組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事項審查通過後提會審議。

前項程序小組由主任秘書(兼召集人)、人事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作成併案、不列入議程及排定議案順序之決議，若提案決議併案或不列入議程，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事項，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提議。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代表發言每議案至多二次，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若違反前述原則而有延滯議程之虞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中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票及廢票視為無效票，不予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有效票多數一方之意見為可決。但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以及停止討論或暫停實施本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為通過。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中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科技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如下各項事宜：

- (一)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
- (二)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
- (三)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四)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包括經濟部科專等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情形，指以下各款情形：

- (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 (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 (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

四、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校執行第三點業務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當事人或關係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包含如下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如有以下各款情事，應主動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一)本要點第三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
- (二)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並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中揭露利益衝突情事。

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通報。

七、本校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

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

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形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八、研究發展處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研究發展處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小組」，審查程序準用前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 九、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發成果運用案經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研究發展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 十、違反本要點之當事人，除依審議或申訴結果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 十一、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十二、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之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述方式實施：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要點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三)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款資訊之真實性。

- 十三、研究發展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	技術移轉業者：		
(請勾選) ☐ 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1欄】 ☐ 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2欄】、【第3欄】			
【第1欄】 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 (☐ 創作人 ☐ 承辦 ☐ 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 ☐ 其他:_____) 茲聲明：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技術移轉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第2欄】 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 (☐ 創作人 ☐ 承辦 ☐ 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 ☐ 其他:_____) 茲聲明：			
(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機構/企業名稱 獲取原因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	預估價值或股權
姓名：_____ 身分別： ☐ 創作人 ☐ 承辦或決行技術移轉人員 ☐ 關係人	名稱： 原因：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金額： NT\$: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說明
		於 ☐ 本校、或 ☐ 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			

且重大地影響技術移轉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第 3 欄】承本人於第 2 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 在本件技術移轉案件，非經學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 其他迴避計畫：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配合迴避並接受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的處理意見；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第 4 欄】 審查意見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意見及理由如下：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

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辦理利益揭露及衝突審議，訂定本要點。
- 二、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由本校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簽請校長由技術移轉作業小組成員中圈選七人擔任審議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 三、依本要點審核相關利益衝突之情事，於確保本校利益後，本委員會得同意當事人無須迴避。
- 四、本要點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於本校之技術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五、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承辦人及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高階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七、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八、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填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以充分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當事人有迴避之虞，或經本委員會認定應迴避者，該當事人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九、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十、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處理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由本委員會進行內部控管。
- 十一、本委員會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或諮詢服務，以加強當事人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十二、執行技術移轉之創作人、承辦人及決行人員違反本要點，依本校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置。
- 十三、本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得通報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十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技術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並配合業務統整新設、整併現有組織，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要項如下：

- 一、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系級單位。(修正第 3 條)
- 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執掌與主管選派。(第 8 條、第 20 條)
- 三、 配合組織業務整併，圖書資訊館更名為圖書館。(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9 條)
- 四、 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修正第 25 條)
- 五、 各項會議成員配合修訂調整。(修正第 26 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以及藝文活動，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

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二十五條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

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 (四)電信工程系。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航運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餐旅管理系。 (三)海洋遊憩系。 <u>四、共同教育委員會：</u> <u>(一)通識教育中心。</u> <u>(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工程系。 (四)電信工程系。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一)資訊管理系。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航運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二)餐旅管理系。 (三)海洋遊憩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一、 新增第1項第4款。 二、 為統整共同教育資源，推升本校學生就業能力，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系級單位。 三、 配合109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改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列本條第3項。

	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u>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u>		
第八條	<u>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以及藝文活動，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 <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u>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一、配合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明訂單位性質、執掌及主管資格與任期。通識教育中心已規定於第 20 條，維持現有規定，爰不另行規範。 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本校各類專案教師均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現有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將以專案教師為主要成員，為預留用人彈性，爰以「教學人員」涵括各類專案教師。另同一用語已涵括本校專任各類教師。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u>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u>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配合圖書資訊館更名為圖書館，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4 款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一、配合圖書資訊館名稱變更為圖書館修正本條第 1 項文字。 二、與組織整併，刪除第 1 項後段文字、第 2 項及第 3 項前段文字，保留職員設置，併入第 1 項條文。

		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u>國際事務組三</u>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國際事務業務增長與拓展，研究發展處增設國際事務組。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	一、 配合單位名稱修訂，修正部分文字。 二、 配合修正教師兼任

	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主管文字。 三、 新增第2項，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主管遴聘及任期條文， 四、 其餘項次遞移。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u>或主任委員</u>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u>或主任委員</u>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三、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配合 109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移屬共同教育委員會，增修部分文字。

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	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六、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各代表<u>名額</u>如下，<u>選舉辦法另訂之</u>： 一、教師代表：由各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u>產生之方法</u>如	一、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二、配合會議成員減量，刪減部分當然代表。 三、明訂各類代表人數，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

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	配合單位名稱調整，修訂會議成員文字。

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	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u>資訊</u>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u>資訊</u>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	
---	--	--

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	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u>資訊</u>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	
---	---	--

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	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	--	--

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	--	--